

## 关于广州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年增产 780 吨溶剂型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年增产 780 吨溶剂型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关西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东二路 26 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 2178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238.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年生产溶剂型涂料 720 吨、水性涂料 11280 吨。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拟通过调整溶剂型涂料生产工作制度（由原来的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调整至每天 16 小时工作制），实现年增产溶剂型涂料 780 吨。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变，扩建后年生产溶剂型涂料 1500 吨、水性涂料 11280 吨。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主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现有项目员工 160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东二路 26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溶剂型涂料生产废气、设备清洗废气以及 UV 实验废气（以 TVOC、NMHC、苯系物、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扩建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气升级改造新增喷淋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物化混凝沉淀+A/O+沉淀”工艺）预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小虎沥水道。

2、扩建项目运营期溶剂型涂料生产废气（含生产恶臭）、设备清洗废气以及 UV 实验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水洗塔+去水调湿+四级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气-01）排放；催化燃烧装置末端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等二次污染物。扩建项目产生的水性涂料生产废气、实验搅拌小样废气应升级为“布袋除尘器+高效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气-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原料桶、涂料残渣、溶剂型涂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液、废涂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站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